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博物馆

地址：2025年07月03日 华青南路1000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479号2楼

2025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530114278-18248054**
- 3、预算编号：**1825-00002504**
- 4、预算金额：**10491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包 1-1049100.00 元**
- 6、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491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10491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的使用件，非上海本地企业须在本市建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7-03 至 2025-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4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3、开标时间：2025-07-24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博物馆

地址：华青南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021-6971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联系方式：6979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6979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地点为自行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4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完成2025年项目部分后，验收通过后支付52%，完成2026年项目后，验收通过后支付48%。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

	接收	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纸质投标文件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文件仅供参考，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至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联系人：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6979102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21	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四副； (5)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携带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加盖公章）。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专家费。 具体要求详见《总则》八、中标服务费对应内容。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星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荣誉、协议履行等内容）；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匹配程度）；

(6) 投标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样品与招标需求产品质量、技术设计、工艺、材质等内容）；

(7) 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方案全面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工艺、交货、安装、验收、调试等方案或服务）等内容）；

(8) 产品质量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承诺等内容）；

(9)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专业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份数为一正四副，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非活页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3）【投标人如响应多个包件时，应分别按各包件单独报价。】。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收取

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星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开标（解密）结束解密后，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开标时，招标人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投标截止，现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

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后，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

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详见符合性要求及资格审查要求，若未提供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包 1

		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包 1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包 1

		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副本扫描件，清晰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包 1
3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截图	包 1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准则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评分细则

评分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方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方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70%，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 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为 30 分。

（二） 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评分法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评分规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评分	3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	勘察报告	10	勘察报告：投标方应通过现场勘察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现场勘察报告”，建立本项目风险识别和隐患防控，对本项目实施关键和难点等进行分析等。现场勘察报告应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了解熟悉程度和贴合度。 1) 勘察报告与本项目贴合程度高的，得 7-10 分；

			2) 勘察报告与本项目贴合程度较高的，得 4-6 分； 3) 勘察报告与本项目贴合程度一般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者，得 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18-2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比较准确及比较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12-17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一般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2-11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较差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1 分；
4	设备技术响应性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采购需求中加注“▲”的技术指标（共 10 项）是重要技术条款共 10 分，负偏离每条减 1 分，扣完为止。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评审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得2分； 2)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具体性、 操作性，得1分； 3) 管理体系与措施缺失，得0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	3	评审内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及具有 相应针对性措施。 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3 分；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2 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1 分； 4) 进度及保证措施计划缺失，得0分
7	项目管理机构	6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 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1) 人员配备充足且符合招标要求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要求的且项目组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3 分； 2) 人员配备一般且相应资格证书较少 2 分； 3) 项目组人员较少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月社保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资格：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安装专业）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专业）的得 2 分； （2）项目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月社保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 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企业综合能力	5	投标人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省、直辖市公安部门或安防行业协会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得 2 分，其他证书一个得 1 分，上限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评审内容：财务会计及经营情况（3 分） 1)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得 1 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期净利润为正值得 1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期现金流为正值得 1 分。 注：上述财务报表均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为准，未提供财务报表的不得分
9	业绩证明	3	根据履约能力、信誉、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相关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一个业绩 1 分，满分 3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



			内容、承诺及满足用户要求等，方案最优得 3 分，较优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浦博物馆是青浦区重要的公益性公共文化机构，承担着区域文物收藏保护、展示传播、社会教育、学术科研的职能。现已发展成为富有特色、品质和温度的区域历史殿堂和文化地标。青浦博物馆创建于 1958 年是全国较早成立的市县级博物馆之一。青浦博物馆安防系统（一期）已于 2024 年完成验收，本项目将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扩容增加，项目分为 2025（第二期）和 2026 年（第三期）两个年度实施，结合博物馆目前安防各个子系统的现状，做以下划分：2025 年度（第二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2026 年度（第三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检系统升级。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系统，采用全数字化视频图像、网络传输、存储与控制，既保证操作直观便捷又保证录像清晰可靠，一旦报警发生，不但可查询报警时和报警后的图像、声音信息，还可查询报警发生前的图像、声音信息，为分析警情提供完整的线索。

入侵报警系统采用传感器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探测并指示非法进入或试图非法进入的设防区域，前端采用各种探测器组成，感知博物馆内各个区域的状态变化，并及时转换为值班人员能够接收的相关信息指令。

出入口控制系统为了博物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开放区域和办公区域进行通道隔离，并对馆内重要通道、重点部位、设备机房等的通行权限实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的进入，需要在各主要出入口设置门禁管理设备，达到对出入口多级控制和集中管理的目的。

二、设计依据

- ✧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 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 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 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 GB/T 32581-2016《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 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 GB 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GB 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 DB31/T329.01-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部分：展览馆、博物馆》
- ◇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
- ◇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
- ◇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 ◇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验收规范》
- ◇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 ◇ JGJ 16-2008 《民用建设电气设计规范》

三、建设内容和实施内容

（一）系统现状

一期建设系统主要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广播系统等。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是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更换部分设备，前端共更换 38 台摄像机，存储时间为 90 天，并已接入视频安防监控设备与现报警系统实现联动。监控中心已完成更换 12 块 46 寸大屏及 9 块 22 寸大屏，并已对监控中心的墙面进行修补。

出入口控制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完成对博物馆内重要通道、重点部位、设备机房等区域的门禁的更换。

广播系统建设内容把控对消防控制室、展厅区域、重要通道、提供背景音乐或一些必要的广播信息，同时向建筑内所有公共区域、消防楼梯等区域提供紧急广播。

（二）本次实施内容

本次建设系统总体设计的原则：选用与现行系统技术无缝衔接的产品，融合成有管理层次、重点突出的技术防范体系。

本次设备更新设计的主要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安全检查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是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更换部分设备，前端共更换 121 台摄像机，其中 81 台为 1080P 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4 台为 1080P 高清数字枪式一体摄像机、23 台为 1080P 高清数字半球摄像机以及 11 台 1080P 高

清一体化球机，存储时间为 90 天。要求接入现有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并实现与现报警系统实现联动。

出入口控制系统完成对 15 个出门按钮及 1 个读卡器的更换安装调试。

入侵报警系统前端设备共更换 55 台墙装智能双鉴探测器、31 台墙装防遮挡双鉴探测器、49 台超高顶装三鉴探测器、23 台吸顶双技术探测器、11 个震动探测器、10 个门磁探测器、20 个卷帘门门磁开关及 62 个无线门磁探测器，后端配置 3 套入侵报警主机，配置 1 套报警管理客户端，实时管理博物馆全域探测设备。

安检系统对博物馆主入口处进行进馆人及物的安全检查，共配置 1 套安检门、1 台安检机及 2 个手持金属探测器。

四、系统升级目标及要求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此次升级包括所有设备的更换，系统设备选用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系统采用 IP 网络架构。
- b. 监控系统水平分辨率应不低于 800TVL。
- c. 数字录像设备按功能分级应达到 II 类要求。
- d. 录像存储时间应达到 90 天全天录像。
- e. 前端摄像机应具有较好的宽动态性能，较高的信噪比，较低的低照度性能，以适应展厅、室外较复杂的光线环境。
- f. 监控中心图像显示设备应能清晰、完整地显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像，显示设备的分辨率指标应高于系统采集、传输过程规定地分辨率指标。
- g. 监视器数量应与前端摄像机数量相匹配。
- h. 监控图像有效画面应符合本市技防管理相关要求。
- i. 监控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应满足文博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 j. 单个报警点触发视频联动对应视频图像能力不小于 4 个。
- k. 系统具备快速检索、视频丢失等功能，达到业主管理需求。
- l. 充分考虑项目原有情况并能达到技术无缝对接要求。

➤ 入侵报警系统

- ◇ 报警响应准确及时。
- ◇ 报警防区类型设置应合理。
- ◇ 入侵探测技术选用应合理并与安装环境相适应，具有较高工作可靠性。
- ◇ 入侵报警设备应具有较高的自身防护能力
- ◇ 系统漏报率为 0，误报率应控制在较低范围。
- ◇ 系统应能准确显示前端探测器的工作状态及线路传输状态。
- ◇ 系统撤布防操作应贴合本项目安全管理需求。
- ◇ 信息记录完整，保存时间达到规范要求，并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
- ◇ 系统备电不低于 8 小时。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实现对馆内重要通道、重点部位、设备机房等的通行权限实行管控。
- b. 监控中心出入口控制软件应能通过电子地图实时显示出入口的状态。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实现与消防报警系统的联动，实现消防报警后疏散通道门的自动开启。

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1080P 高速室外球型摄像机	1. 200 万 5 寸室外高速球机； 2. 图像传感器:1/2.8 " 3. 镜头: 4.8 mm~153.6 mm, 32 倍光学； 4.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 5.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 6.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90°（自动翻转）； 7. 存储: 支持 Micro SD 卡； 8. 电源: AC24V ▲9. 图像尺寸: 1920*1080 ▲10. 分辨力: 1000TVL	7	台
2	球机支架	1. 球机专用支架	7	个

3	1080P 高速室内球型摄像机	1. 支持最大 1920x1080@6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 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3.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4.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5. 图像尺寸：1920*1080 ▲6. 分辨力：1000TVL	4	台
4	1080P 高清数字半球摄像机	1. 200 万 1/1.8" 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镜头：2.7-13.5mm；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5. 电源：AC24V/DC12V/PoE； ▲6. 图像尺寸：1920*1080 ▲7. 分辨力：1000TVL	23	台
5	1080P 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	1. 2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 2. 最小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1lx； 3. 宽动态范围：120dB； 4.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5. 电源：AC24V/DC12V/PoE； 6. 支持遗留物探测报警； ▲7. 图像尺寸：1920*1080 ▲8. 分辨力：1000TVL	81	台
6	1080P 高清数字枪式一体摄像机	1. 200 万 1/2.7" CMOS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2. 2.7-12mm 电动变焦；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 4. 宽动态 120dB； 5.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6. 含 4 颗白光补光灯； 7. 电源：AC24V/DC12V/PoE； 8. 支持遗留物探测报警；	4	台
7	高清镜头 3.8-11mm	1. 高清镜头 3.8-11mm	53	个
8	高清网络电梯半球摄像机（含楼显）	1. 200 万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2	台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 调节角度：水平：-15° ~15°，垂直：0° ~75° 5. 焦距&视场角：2 mm，水平视场角：133°，垂直视场角：78°，对角视场角：153° 6. 宽动态：120 dB		
9	电梯网桥	1. 无线传输距离：100 米支持：1 路 6MPIPC 或 2 路 2MPIPC	3	套
10	16 路监控电源	1. 16 路监控电源	8	台
11	声音复核探测器	1.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2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3. 灵敏度 -30dB	20	个
12	24 口监控接入交换机	▲1. 包转发率：126Mpps ▲2. 端口描述：24*10/100/1000 BASE-T 电口+4*1000 BASE-X SFP 端口	7	台
13	千兆单模光纤接入模块	1. 千兆单模光纤接入模块	14	台
14	避雷器	1. 使用于 AC220V、AC24V 及 DC12V 电源供电的高清监控系统数字摄像机	13	个
15	室外补光灯	1. AC24V/20W	19	个
16	壁装立杆（壁装定制）	1. 5 米	5	根
17	视频存储服务器	128 路硬盘录像机，16 盘位，支持人脸、车牌图片存储	3	套
18	6T 企业级硬盘（视频存储）	8T	48	块
入侵报警系统				
1	墙装智能双鉴探测器	15m 双鉴，带下视窗	55	个
2	墙装防遮挡双鉴探测器	1. 壁挂式智能双鉴探测器（防遮盖功能） 2. 15 米 x 15 米	31	个
3	超高顶装三鉴探测器	1. 三技术（微波/红外/人工智能） 2. 探测范围：360 度 x（16.4 米）直径	49	个
4	吸顶双技术探测器	1. 小型吸顶式双鉴探测器 2. 最大安装高度 4.5 米，直径 9 米	23	个
5	震动探测器	1. 可显示细微或强力撞击 2. 防拆保护，防潮型电路，灵敏度可调，有效防止低频误报和无线电干扰	11	个
6	门磁探测器	1. 表面安装，外壳 ABS，动作距离 ≥20mm 2. 尺寸：63.5*12.5*15.7（主机） 63.5*12.5*12.5	10	个
7	无线门磁	1. 使用三轴位移传感，并采取丰富的分析算法，能检测 2. 瞬间移动或缓慢方式移动。 3. 超薄的外型，小巧的体积，灵活的安装，能方便各种场合应用。	62	个

8	无线接收机	1、8 路位移报警输出； 2、总报警输出	10	个
9	数字量 8 防区输入模块	1. 8 个线末电阻标准接线防区 2. 工作电源：10V-28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工作电流：40mA 3. 防区模块中的任一防区均具备倍增模式，实现探测器外壳 24 小时拆卸报警及触发报警的明确区分 4. 可编程对应自身输入防区实现报警联动输出，或编程为接收外部控制命令，实现中心手动控制或响应其它模块报警联动输出 5. 防区监控保护：2K Ω $\pm$ 30% 线末监控电阻 6. 报警输出/接点容量：1 路常开/1 路常闭输出/直流 24V/3A，交流 120V/3A	36	块
10	卷帘门专用磁控开关	1. 触发方式：磁感触发 2. 材质：ABS 外壳（暗转型），铝合金（明装型） 3. 动作距离：20-40mm 接近距离	20	个
11	编程键盘	1. 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 64K FLASH 2. 直流 10-18V 供电，具备反接保护，50mA 工作电流 3. 中文 LCD 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4. 灵巧的 4 个快捷功能键和 5 个导航操作键设计，各项操作灵活便捷 5. 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最多 31 个分控键盘 6. 分控键盘采用用户登陆机制，通过登录不同的用户，分别控制相应的子系统 7. 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防区查看运行状态，并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防区独立操作控制 8. 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9. 系统设备故障状态显示与提示，对系统各种设备进行参数设置，系统各项事件记录信息查询	3	台
12	报警主机	1.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 64K FLASH 2. 板载 2 条独立的 RS485 标准物理总线，可通过每条 RS485 总线分别连接 63	3	台

		个总线编制模块 3. 板载 1 个 IP 网络接口，可通过 AW-BIX/NET 总线/网络通讯转换接口模块，扩充接入各类型总线编址模块 4. 支持通过板载的 RS485 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或混合扩充总线编址模块，最大支持 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 5. 总线/网络通讯转换模块采用双 RJ45 网口设计，内置 100M HUB 交换功能 6. 主机板载 PSTN、LAN 通信接口，可扩展 LAN/4G (GPRS) 网络通讯，实现 PSTN、LAN、4G (GPRS) 等多种通信方式同步报告、分类报告或备份报告，支持 6 个网络接警中心、4 个电话线接警中心、3 个短信中心 7. 自带 16 个防区，通过总线编址模块扩充，单机最大支持 4080 个报警防区 8. 具备 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独立撤布防、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 9. 多种总线扩充模块类型可选，支持总线通信不间断稳压电源进行报警系统全局备电 10. 主机主板及 1/2/8/16 防区模块中的任一防区均具备倍增模式，实现探测器外壳 24 小时拆卸报警及触发报警的明确区分 11. 主机报警响应时间 < 2s 12. 支持快速布防、强制布防、事件布防、自动定时布防、GSM 短信布防		
13	主机备用电池	1. 备电电池	3	个
14	报警管理客户端	1. 机箱大小：10-20L 2. 硬盘容量：512GB SDD 3. 显卡型号：集成显卡 4. 内存容量：16GB	1	台
15	报警电源	1. DC:12V	10	个
16	十六路继电器联动模块	1. 16 个线末电阻标准接线防区 2. 工作电源：10V-28V 直流，具备反极性保护，工作电流：40mA； 3. 防区模块中的任一防区均具备倍增模式，实现探测器外壳 24 小时拆卸报警及触发报警的明确区分	1	台

		4. 可编程对应自身输入防区实现报警联动输出 5. 防区监控保护: $2K\Omega \pm 30\%$ 线末监控电阻 6. 报警输出/接点容量: 1 路常开输出/直流 24V/3A, 交流 120V/3A		
17	报警操作软件	1. 支持实时显示主机在线状态、布撤防状态、防区以及子系统的状态, 确保用户随时掌握前端报警系统实际工况 2. 提供虚拟报警主机功能, 可将一台报警主机下的一个或多个子系统在平台软件中虚拟成一台报警主机进行管理, 极大地便利了用户对存在子系统划分的报警系统进行控制管理。 3. 支持显示界面用户个性化设置, 允许用户自定义事件类型、布撤防状态和在线/离线状态的背景色, 以及相关字体的颜色 and 大小, 方便用户对关键信息的直观掌控 4. 系统集成 TTS 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实现系统各种事件信息的自动语音播报, 以便操作员及时听到事件内容, 提高事件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 支持以流水账形式记录事件, 并允许用户通过任一事件快速查询到该主机所有其他事件信息, 增强事件追踪和分析能力 6. 支持按时间、类型、地点等多维度模糊筛选各类事件、集成电子地图功能, 实现事件地点的快速定位 8. 支持通过报警事件关联复核事件发生时间前后 30 秒的视频录像 9. 独立的主机、子系统、防区使用状态(在用、停用、暂停)管理功能	1	台
18	报警信息打印机	1. 报警专用打印机	1	台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出门按钮	1. 常开/常闭功能, 可灵活应用	15	个
2	读卡器	1. 输入电压: DC12V 2. 通讯方式: 维根 26 3. 认证卡片: IC	1	个
3	插销锁	1. 专用锁具	8	把
4	双门磁力锁	1. 双门磁力锁	1	把
安检系统				

1	安检门	1. 多防区技术：18-36 个探测防区，各探测防区灵敏度可任意调节（具备自适应调节技术，灵敏度最高可达 0-999 级），并有高亮度 LED 报警部位指示，精确定位藏匿的违禁品部位； 2. 探测物体（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探测模式）：可探测磁性、非磁性和合金金属；并可在有色或黑色金属探测模式间切换；	1	套
2	智能安检机	简捷易用：简洁、人性化的操作界面，让用户轻松使用设备。并且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高效稳定，多核 ARM CPU，系统架构简单，功耗极低，节能环保，迅速开机运行，全面系统状态监控	1	套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低灵敏度，正常灵敏度，高灵敏度（可探测单根 12#订书针） 2. 振动、声音、振动与声音 3 种报警模式，操作员可通过声光提示判断被检测物体金属量大小程度	2	个
管线部分				
1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CAT5E	300	米
2	两芯电源线	RVV2*1.0	300	米
3	报警信号线	RVV4*0.75	500	米
4	电工管	PVC25	200	米
5	光纤跳线	LC-LC	14	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完成 2025 年项目部分后，验收通过后支付 52%，完成 2026 年项目后，验收通过后支付 48%。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530114278-18248054（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星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编号为310118000250530114278-18248054)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星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530114278-18248054（标
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荣誉、协议履行等内容）；
-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匹配程度）；
- (6) 投标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样品与招标需求产品质量、技术设计、工艺、材质等内容）；
- (7) 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方案全面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工艺、交货、安装、验收、调试等方案或服务）等内容）；
- (8) 产品质量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承诺等内容）；
- (9)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专业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
-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530114278-18248054（标
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5）；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6）；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8）；
- (6)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9）。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安保系统设备更新（第二期、第三期）包 1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提供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相关截图, **截图需涵盖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若截图与上表所填信息不一致, 需提供情况说明**
4.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当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0：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星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星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